**高雄市國民中學大寮區翁園國民小學**

 **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實施計畫**

107 年 12月26 日課程發展委員會決議通過

壹、依據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5年10月17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050111992號函「國

 民中學與國民小學實施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參考原則」。

貳、目的：

 一、教師發揮集體智慧，發覺學生學習困難，改善學生學習成效。

 二、落實十二年國民教育課程綱要總綱內涵，活化教師教學及提升教學成效與品質。

 三、藉由共同備課、教學觀察與專業回饋，厚植教師教材教法、多元評量及補救教學

 能力。

參、實施對象：

 一、校長、正式老師、聘期為三個月以上之代理代課教師，為公開授課人員（以下簡

 稱授課人員）。

 二、兼任教師及聘期不足三個月之代理代課教師有意願公開授課者，視為授課人員。

肆、實施方式：

 一、授課人員應在本校，每學年至少公開授課一次，並以校內教師觀課（以下簡稱觀

 課人員）為原則。

 二、公開授課包括共同備課、教學觀察及專業回饋。觀課人員以全程參與為原則。

 三、公開授課實施方式：

 （一）公開授課時間，每次以1節為原則，並得視課程需要增加節數。

 （二）觀課人員以至少1位校內教師觀課為原則。

 （三）學校應定期邀請家長參與教師公開授課或其他課程及教學相關活動。

 （四）校內公開授課得結合以下方式辦理：

1.教師專業學習社群。

2.輔導團到校（分區）諮詢、教學支持團隊。

3.議題融入領域教學。

4.課程與教學創新相關計畫（例：分組合作學習、活化教學計畫、實驗教育

 計畫等）。

 5.學校定期教學觀摩。

伍、授課人員應擬訂公開授課時間規劃表，經各教學研究會、年級或年段會議討論通過後，由相關處室彙整核定，於每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公告於學校網頁（參考附錄一）。

陸、公開授課實施流程：

一、共同備課：授課人員應於公開授課前，與觀課人員於專業學習社群、教學研究會、

 年級或年段會議時，針對學生先前的學習表現與教師教學觀察的內容進行專業對

 話，並由授課人員完成共同備課紀錄表（參考附錄二）。

 二、教學觀察：教學觀察前授課人員得提醒公開授課倫理與重點（參考附錄三），並提出教學活動設計或教學媒體，供觀課人員參考;學校得提供觀課人員教學觀察紀錄表（參考附錄四），以利教學觀察中進行活動記錄。

 三、專業回饋：由授課人員及觀課人員於公開授課後，就該公開授課之學生課堂學習

 情形及教學觀察結果，進行研討，並由授課人員完成專業回饋紀錄表（參考附錄

 五）。

柒、完成公開授課之授課人員，得檢具參與共同備課、接受教學觀察及專業回饋紀錄，由學校核給研習時數證明；觀課人員得檢具參與共同備課、教學觀察及所提供之專業回饋紀錄，由學校核給研習時數證明。

捌、本計畫經課程發展委員會核可後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